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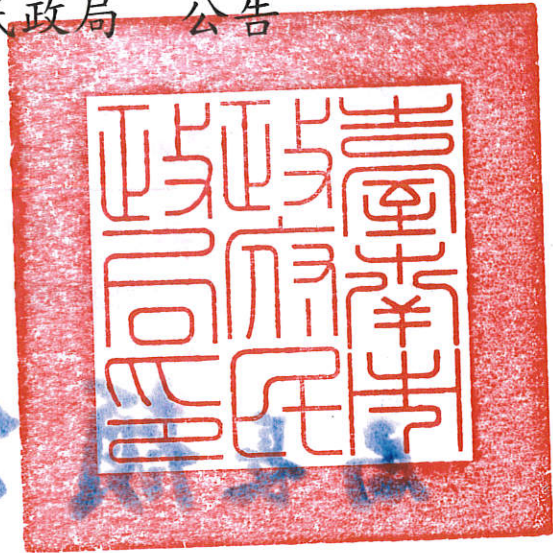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080963922B號

附件：如公告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學甲區草坵中隆宮陳鼎傑等19名信徒名冊（影本）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。

二、本市學甲區公所108年7月24日所民字第10805169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草坵中隆宮陳鼎傑等19名信徒名冊（如後附影本）。

二、本案係依「草坵中隆宮」申請人陳鼎傑之申請，由本局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寺廟名稱：草坵中隆宮（登記證字號：108年8月21日南市民宗字第13-035號）。

（二）寺廟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豐和里美和79號。

（三）管理人姓名：陳鼎傑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（旨揭名冊同時陳列於本局宗教禮俗科公告欄）

（一）臺南市學甲區公所電腦網站及公告欄。

（二）臺南市學甲區豐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（三）臺南市學甲區草坵中隆宮公告欄或門首明顯適當地點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8月30日至108年9月29日止計3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之信徒名冊有異議者，應逕向寺廟提出；寺廟認所提異議有理由者，應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，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，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，或利害關人不服寺廟對異議處理結果，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局長顏振標